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8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被告 賴傑華

訴訟代理人 劉宣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賴傑誠與訴外人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灣公司）於民國94年1月31日簽立附條件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以被告為連帶保證人，雙方約定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1,466元，共分24期，以1個月為1期，前23期每期攤還本息17,042元，第24期還款剩餘本金369,500元，賴傑誠僅還款2期即未依約按期繳款，尚餘本金643,669元（下稱系爭債權一）。賴傑誠、被告於94年1月31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94年5月5日、面額67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

(二)詎賴傑誠未依系爭契約按期清償，尚餘本金643,669元。被告嗣因福灣公司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於98年10月28日承認系爭債權一，清償20萬元，並與福灣公司於98年10月29日簽立和解切結書（下稱系爭和解書），雙方約定就尚未清償之524,488元暨利息（下稱系爭債權二），自98年11月起至清償完畢止，由被告於每月15日按月給付福灣公司1

01 萬元。然被告亦未依系爭和解書按期清償，而系爭債權一及  
02 系爭債權二經福灣公司於101年1月20日債權讓與訴外人寰辰  
0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寰辰公司），寰辰公司再於10  
04 5年12月19日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對賴傑誠、被告為債權  
05 讓與通知。

06 (三)原告於111年6月8日以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自賴傑  
07 誠受償228,309元，抵充至97年11月21日止之利息，系爭債  
08 權一之本金剩餘567,789元。本件系爭債權一應自98年10月2  
09 8日起重新起算時效，直至113年10月27日始罹逾時效。又賴  
10 傑誠於113年7月28日死亡，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被告  
11 為其唯一繼承人。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  
12 第3款、第15條、債權讓與、繼承法律關係，先位訴請被告  
13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傑誠之遺產範圍內與賴傑華連帶給付原  
14 告567,789元及利息；倘認先位無理由，則依系爭和解書、  
15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備位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524,488元及  
16 利息。並聲明：

17 1.先位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傑誠之遺產範圍內與賴  
18 傑華連帶給付原告567,789元，及自106年6月9日起至110年7  
19 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21 准宣告假執行。

22 2.備位聲明：被告賴傑華應給付原告524,488元，及自114年6  
23 月14日往前推算5年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  
24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記載「最末期款：369,500元，於96年2  
27 月1日支付」，故該借款請求權應從96年2月1日起算15年時  
28 效，至111年2月1日時效屆滿。原告於112年3月3日起訴請求  
29 被告給付系爭債權一，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及賴傑誠之繼承  
30 人，依法為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

31 (二)被告與福灣公司於98年10月29日簽立系爭和解書，惟原告繼

01 受取得系爭債權後，於109年8月26日持系爭本票之本票裁定  
02 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被告以本票債權罹於時效為由，提  
03 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5號），嗣兩造  
04 於110年9月30日當庭成立和解（下稱系爭訴訟上和解），原  
05 告同意剔除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21185號強制執  
06 行事件於110年7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所載次序9系爭本票債權  
07 及利息，並對被告其餘請求均拋棄。是原告既已拋棄系爭和  
08 解書所生債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11 (一)賴傑誠於94年1月31日因購買汽車而與福灣公司簽立系爭契  
12 約，以被告為連帶保證人，雙方約定貸款金額為761,466  
13 元，共分24期，以1個月為1期，前23期每期攤還本息17,042  
14 元，第24期還款剩餘本金369,500元。賴傑誠僅還款2期即未  
15 依約按期繳款，尚餘本金643,669元（即系爭債權一）。賴  
16 傑誠、被告於94年1月31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
- 17 (二)福灣公司於94年間，以系爭本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18 臺中地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於94年6月3  
19 日以94年度票字第1166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福灣公司於9  
20 4年9月5日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抗字第611號裁定  
21 （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臺中地院聲請對賴傑誠、被告強制  
22 執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臺中地院於94年9月8日核發94  
23 年執冬字第3962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福灣  
24 公司復於94年11月20日聲請對賴傑誠、被告強制執行，於96  
25 年2月27日因未受償取得債權憑證。
- 26 (三)福灣公司於98年間聲請對賴傑誠、被告強制執行（臺中地院  
27 98年度司執字第13297號），被告於98年10月28日向福灣公  
28 司清償20萬元，雙方於98年10月29日簽立和解切結書（下稱  
29 系爭和解書），約定就系爭債權一尚未清償之524,488元暨  
30 利息（即系爭債權二），自98年11月起至清償完畢止，於每  
31 月15日按月給付福灣公司1萬元。福灣公司因此於98年10月2

01 8日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02 (四)福灣公司於101年1月20日將對賴傑誠、被告之債權（即系爭  
03 債權一、二）讓與寰辰公司，寰辰公司再於105年12月19日  
04 將系爭債權一、二讓與原告。原告委任聚信法律事務所於10  
05 6年9月6號函送達被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賴傑誠，為債  
06 權讓與之通知。

07 (五)原告於109年8月4日持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債權  
08 讓與證明書，就賴傑誠、被告之債務567,789元聲請強制執  
09 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185號），被告以本票債權罹於  
10 時效為由，於110年8月6日就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  
11 第2118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0年7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所載次  
12 序9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本院110年  
13 度訴字第255號）。兩造於110年9月30日成立訴訟上和  
14 解（下稱系爭訴訟上和），和解內容：一、被告新加坡艾星  
15 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同意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  
16 字第2118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0年7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所載  
17 次序9債權原本新臺幣567,789元、利息1,686,878元，共計  
18 2,254,667元均予剔除。二、被告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19 台灣分公司（即本件原告）對於原告（即本件被告）其餘請  
20 求均拋棄。嗣本院於110年12月24日就上開執行程序終結並  
21 核發債權憑證。

22 (六)原告於111年2月25日持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對賴傑  
23 誠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298號），於111年  
24 6月8日受償228,309元。賴傑誠以本票債權罹於時效為由，  
25 於111年12月13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作成111年度  
26 訴字第512號民事判決。原告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27 院作成112年度上易字第322號民事確定判決，判決主文：  
28 一、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29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執  
29 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變更之訴被告（即本件原告）持  
30 有變更之訴原告賴傑誠於民國94年1月31日簽發、到期日為  
31 民國94年5月5日、面額為新臺幣67萬元之本票債權及其利息

01 債權之請求權均不存在。

02 (八)依原告提出之債權金額計算書(北院卷第41頁)所載，原告起  
03 訴時，系爭債權一之本金為567,789元，原告於111年6月8日  
04 受償之228,309元則全部用於抵充利息。

05 (十)賴傑誠於113年7月28日死亡，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被  
06 告為其唯一繼承人。

#### 07 四、兩造爭執事項：

##### 08 (一)先位聲明：

09 1.原告先位依94年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3款、第15條  
1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7,789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11 2.被告賴傑誠主張系爭債權一已自111年2月1日起罹於時效，  
12 有無理由？

##### 13 (二)備位聲明：

14 1.原告備位依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24,488元及  
15 利息，有無理由？

16 2.系爭和解書之性質為認定性和解或創設性和解？是否影響系  
17 爭債權一或系爭債權二之時效或效力？

18 (1)如系爭和解書之性質為認定性和解，系爭債權二之時效應自  
19 何時起算？

20 (2)如系爭和解書之性質為創設性和解，系爭債權二之時效應自  
21 何時起算？

22 (3)如主債務即系爭債權一自111年2月1日起罹於時效，其效力  
23 是否及於系爭和解書之系爭債權二？

24 3.被告主張：被告與福灣公司於98年10月29日簽立之系爭和解  
25 書所生債權，因兩造於110年9月30日成立系爭訴訟上和解，  
26 系爭和解書債權業經原告拋棄而消滅，有無理由？

#### 27 五、本院之判斷：

##### 28 (一)先位聲明部分：

29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30 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前  
31

01 段、第144條第1項、第7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連帶保  
02 證債務不過保證人喪失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仍不失為保證債  
03 務之一種(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182號判決意旨參照)。按  
04 保證債務為從債務，如主債務不存在，保證債務自無從發  
05 生；又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均得主張之，主債務人  
06 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則主債務之請求權因時  
07 效之完成而消滅，其效力亦及保證債務；保證人得主張時效  
08 之利益。

09 2.經查，賴傑誠於94年1月31日與福灣公司簽立系爭契約，對  
10 福灣公司負有給付價金債務，被告為連帶保證人，2人並於  
11 同日簽發系爭本票。依系爭契約約定，賴傑誠應自94年3月  
12 起至96年1月止，於每月1日前支付分期價款17,042元，最末  
13 期款於96年2月1日支付369,500元（北院卷第31頁），其僅  
14 還款2期，尚餘本金643,869元（北院卷第41頁），自94年5  
15 月1日起未遵期繳納，福灣公司自前述各期還款日起即可請  
16 求清償系爭契約各期價金債務，依最末期款自96年2月1日可  
17 請求清償，故系爭契約價金請求權時效至遲於111年2月1日  
18 完成。

19 3.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系爭契約之借據及擔保，系爭本票與系  
20 爭契約價金債權一屬同一債權，福灣公司於94年11月20日以  
21 94年執字第8590號聲請強制執行，發生中斷時效效力，時效  
22 自96年2月27日起算云云。惟福灣公司固於94年間，以系爭  
23 本票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4 後，於94年9月5日執系爭本票裁定對被告、賴傑誠強制執  
25 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於94年9月8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  
26 於94年11月20日再聲請對賴傑誠強制執行，於96年2月27日  
27 因未受償取得債權憑證，然票款請求權與買賣價金請求權本  
28 屬不同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亦各不相同，本無以聲請  
29 執行票款債權作為中斷買賣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事由之餘  
30 地，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買賣價金債權時效自96年2月27日  
31 重行起算，並不可採。系爭契約買賣價金債權請求權時效於

01 111年2月1日完成，是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25日以111年司  
02 執字第5298號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發生中斷時效效力，亦  
03 無理由。從而，系爭契約買賣價金債權請求權既已罹逾消滅  
04 時效，並經被告援引主債務人之消滅時效抗辯，則連帶保證  
05 債務請求權均因屬從權利而同罹於消滅時效。

06 4.承上，系爭契約之價金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被告為賴傑  
07 誠之繼承人自得對原告主張時效抗辯，且主債務之請求權因  
08 時效之完成而消滅，其效力亦及保證債務，被告為保證人得  
09 主張時效之利益，從而，原告於112年3月9日起訴，依系爭  
10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剩餘本金本息，則依民法第14  
11 4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12 (二)備位聲明：

13 1.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14 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  
15 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及737條  
16 定有明文。次按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為認定，應依和  
17 解契約之內容定之。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  
18 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屬於創設；否  
19 則，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  
20 定。

21 2.原告主張系爭分期承諾書係創設新債務而取代原債務而作成  
22 之和解契約，不受原時效影響云云，惟查，系爭和解書就事  
23 由已載明因系爭契約關係，賴傑誠違約，致被告不動產遭查  
24 封而和解，依其文意內容可見被告承諾就系爭契約積欠之本  
25 息分期清查，原告同意撤回查封，雙方互為讓步，並以系爭  
26 契約積欠債務為基礎，再約定分期繳納方式、金額及繳款期  
27 限，並非另行創設出獨立於原買賣價金債務之無因契約取代  
28 原法律關係，核屬認定性和解。此由兩造於系爭調解當時，  
29 就原有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並無爭執，僅係就履行方式，擬透  
30 過調解程序達成共識，可認兩造並無捨原有法律關係，另行  
31 以他種法律關係或單純無因性之債務拘束，替代原有之法律

01 關係之意。細析系爭調解書各款調解條件，第3條約定如遵  
02 期履行，原告捨棄利息，反之則一次全部到期(含利息)，亦  
03 可認原告仍依系爭契約之基礎計算利息，並無捨原有買賣法  
04 律關係，另行創設他種法律關係以取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  
05 改變原債務之性質，依上說明，應屬認定性之和解契約。

06 3.系爭和解書性質為認定性和解，其消滅時效仍依系爭契約法  
07 律關係定之，不因系爭和解分期繳納而有所不同，則原告本  
08 件請求之法律關係實際上仍係兩造間之系爭契約買賣價金請  
09 求權，而非新成立之契約關係，其請求權於111年2月1日即  
10 罹於時效，業如前述，是原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經被告為  
11 時效抗辯後，被告得拒絕給付，是原告本件請求，即屬無  
12 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主張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3  
14 款、第15條、債權讓與、繼承法律關係，先位訴請被告應於  
15 繼承被繼承人賴傑誠之遺產範圍內與賴傑華連帶給付原告56  
16 7,789元及利息；及備位主張依系爭和解書、債權讓與法律  
17 關係，備位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524,488元及利息，均無理  
18 由，均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  
19 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僑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鄭宇傑